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國正、楊瓊瓔、盧秀燕、葉宜津、蔡其昌、陳亭妃等 19 人，鑑於洪仲丘軍中凌虐致死案在全體國人高度關注並經馬總統承諾、立法院完成軍審移交一般司法審判的法制改革後，審判法官竟將洪仲丘死因與部隊操練之關連性予以切割，不僅其判決結果明顯與社會期待不符，其事實真相也未水落石出，更加深人民對司法的不信賴感。爰此，本席等提案要求行政院積極協助國軍冤案真相調查委員會之推動與落實，衡平民意期待與司法審判，以降低社會民怨及補強司法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林國正、楊瓊瓔、盧秀燕、葉宜津、蔡其昌、陳亭妃等 19 人，鑑於洪仲丘軍中凌虐致死案在全體國人高度關注並經馬總統承諾、立法院完成軍審移交一般司法審判的法制改革後，審判法官竟將洪仲丘死因與部隊操練之關連性予以切割，不僅其判決結果明顯與社會期待不符，其事實真相也未水落石出，更加深人民對司法的不信賴感。爰此，本席等提案要求行政院積極協助國軍冤案真相調查委員會之推動與落實，衡平民意期待與司法審判，以降低社會民怨及補強司法制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楊瓊瓔 盧秀燕 葉宜津  
蔡其昌 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李昆澤 林德福 吳宜臻 田秋堇  
黃偉哲 廖國棟 蕭美琴 顏寬恒 劉權豪  
邱文彥 葉津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17 人，鑑於我國高職教育扮演中間教育角色，為國家產業經濟培育無數基層技術人才，同時為中級技職教育奠定堅實教育根基，惟近年來我國經濟社會情勢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造成產業人力需求改變，而高職教育未能因應人力需求之變化，調整其人才培育目標，加以大學快速擴張，使得近十年來高職畢業學生就業比例逐年下降至 12%，喪失培育基層產業技術人才的功能。因此，為推動我國高職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高職教育優質化方案，調整並強化高職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品質，以因應我國經濟發展之人力需求，培育優質產業技術人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楊玉欣等 17 人，鑑於我國高職教育扮演中間教育角色，為國家產業經濟培育無數基層技術人才，同時為中級技職教育奠定堅實教育根基，惟近年來我國經濟社會情勢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造成產業人力需求改變，而高職教育未能因應人力需求之變化，調整其人才培育目標，加以大學快速擴張，使得近十年來高職畢業學生就業比例逐年下降至 12%，喪失培育基層產業技術人才的功能。因此，為推動我國高職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高職教育優質化方案，調整並強化高職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品質，以因應我國經濟發展之人力

需求，培育優質產業技術人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高職教育扮演中間教育角色，為國家產業經濟培育無數基層技術人才，同時為中級技職教育奠定堅實教育根基，對我國經濟及社會的發展，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然而隨著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過渡到技術密集，進而轉型為知識密集產業，高職教育必須付應未來人力需求，逐步調整其人才培育目標，才能因應產業人力發展的需要。

二、下表 1.表示，隨著我國經濟社會情勢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加以大學快速擴張，近十年來高職畢業學生就業比例，由民國 91 年之 24.96%，逐年下降至 12%，顯示我國高職教育已喪失培育基層產業人才的功能。

### 1. 歷年高職畢業生就業率

學年度	91	93	95	97	99
就業率	24.96%	21.36%	16.89%	14.29%	12.17%

由於教學品質未能提升，目前高職教育存在學生進路有限、學生實作能力不足、學生基本學科能力有待強化、技職教師欠缺專業素質、技職課程缺乏彈性，與學校設備不佳等問題。因此，如何調整並強化高職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以因應未來我國經濟發展的人力需求，已成為高職當前重要的興革課題。

三、綜上所述，為推動我國高職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高職教育優質化方案，調整並強化高職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品質，以因應我國經濟發展之人力需求，培育優質產業人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楊玉欣

連署人：潘維剛 陳鎮湘 林德福 陳碧涵 蔣乃辛

詹凱臣 王育敏 張嘉郡 陳根德 李鴻鈞

吳育昇 李貴敏 簡東明 盧嘉辰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陳碧涵等 14 人臨時提案，為提升公家機關採購效率而設計出來的「共同供應契約」制度，在不肖業者以「圍標」方式墊高上架的產品價格後，造成國庫損失上千億的公帑。究其原因乃在於公家機關為提升採購效率，直接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完成交貨、履約、驗收及付款，亦因便宜行事心態而未再詢價及查價。有鑑於此，為督促政府主管機關正視該種情形氾濫，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針對提升政府採購之商品市價通報效率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同時評估推動政府電子採購網強制再詢價及查價之複查的管考功能，以及相關之義務和責任歸屬之規範的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